

大埔区议会
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2018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10时06分至上午10时4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主席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李裕修先生	秘书

列席者：

吴志健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署理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	-------------------------------

请假者：

陈笑权议员,MH,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谭荣勋议员,MH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大埔区议会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并欢迎任万全议员加入本工作小组。

2. 主席宣布，陈笑权议员及周炫玮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工作小组于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上的议决，工作小组不会按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的规定，处理小组成员的缺席申请。因此，他们的缺席申请获得批准。

I. 通过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2018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V 4/2018 号)

3. 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大埔区议会第二次外访活动

4.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呈杙一份文件（见附件），列出工作小组早前就大埔区议会外访活动所拟订的框架，供各位成员参考。她请秘书介绍该份文件。

5. 秘书介绍呈杙文件。他补充，18 名已参加杭州、宁波及象山渔港考察活动的区议员，其外访拨款尚余 2,300 多元。至于 3 名未有参加上述考察活动的区议员，其外访拨款尚余 10,000 元。另外，工作小组早前拟订两次外访活动于 2018 年 12 月或之前进行，但经早前的大埔区议会会议讨论后，第二次外访活动现将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期间进行。秘书处早前已致电区议员或区议员助理通知预留该段时间进行外访活动。

6. 秘书续表示，在上次工作小组会议，有区议员提议前往台湾、日本、南韩、新加坡或粤港澳大湾区进行 4 天的考察活动，并由秘书处向旅行社索取初步报价，当时所获得的报价如下：

<u>地点</u>	<u>初步报价（以单人房为住宿标准）</u>
台湾	\$6,300
日本	\$12,500
南韩	\$9,000
新加坡	\$9,500
粤港澳大湾区	\$3,500

7. 秘书补充，上述日本、南韩及新加坡的报价并不包括翻译费用。

8. 秘书表示，在上次工作小组会议，成员亦建议秘书处探讨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职员与区议员进行外访活动的开支，是否必须以 22,000 元

为上限。秘书处早前就上述事项向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查询，署方表示如大埔民政处能提供足够的理由，会考虑批准大埔民政处职员的开支超越 22,000 元的上限。

9. 主席请成员就第二次外访活动的目的地提出意见。

10.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按照现时的情况，工作小组早前就外访活动所拟订的框架，例如外访目的地及区议员自行承担的开支上限，或应需作出改动。
- (ii) 应提高区议员自行承担的开支上限，以提供更多的外访地点供区议员选择。
- (iii) 应以外访地点有什么值得考察及学习的地方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 (iv) 大埔区议会拣选下次外访的目的地亦需视乎民政总署是否批准大埔民政处职员的相关开支超越 22,000 元的上限。
- (v) 查询民政总署增加拨款予民政处职员与区议员进行外访活动是否一项新的指引，还是已有其他区尝试向民政总署申请增加拨款。
- (vi) 在考虑外访地点时，亦要顾及区议员自行承担的开支的数目。如区议员自行承担的开支过高，或会减低参加意欲，影响成团机会。
- (vii) 从网上的旅游信息所得，前往台湾 4 日 3 夜的机票连酒店住宿只需约 4,000 元，比旅行社提供的报价相对廉宜，故询问区议会的外访活动是否必须由旅行社承包。

11. 秘书就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响应如下：

- (i) 外访活动的框架由区议会决定，如区议会认为合适，可为框架作出修订。
- (ii) 民政总署并无为 22,000 元的开支上限的指引作出更改。秘书处是在上次工作小组会议，得知有区议员建议前往日本、南韩及新加坡等地，而前往该等地点的费用已超过大埔民政处职员现时所剩下的款项（约 6,700 元）。故此，在该次会议后，秘书处向民政总署查询，而后者表示如能提供足够理由，署方可考虑批准大埔民政处职员的开支超越 22,000 元。
- (iii) 18 区均获拨款 22,000 元作为民政处职员与区议员进行外访活动的费用。至于有成员提及有其他区的民政处职员会动用超过 22,000 元，他估计有关民政处应是向民政总署提供理由申请额外拨款。
- (iv) 据他所知，外访活动不一定需由旅行社承包。参考其他区的经验，曾有旅行社承包一部分区议员的外访活动，而个别区议员则认为

该旅行社的费用过于高昂，故自行安排购买机票等事宜。

12. 主席表示，如成员未能在会议上就第二次外访活动的目的地达成共识，她建议采用评分方式拣选外访目的地。就此，她请秘书就如何评分提供有关资料。

13. 秘书介绍早前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以评分方式拣选小区重点项目的做法。

14. 主席建议是次拣选外访目的地的准则如下：

- (i) 由全体区议员为各个建议目的地评分；
- (ii) 区议员必须为所有建议目的地评分；
- (iii) 如建议目的地有三个，最高优次的建议应给予 3 分，第二优次则为 2 分，如此类推，至最低优次则为 1 分；
- (iv) 不能为不同的建议目的地给予相同的分数，亦不可给予零分；及
- (v) 得分最高的一个建议目的地将获拣选作为第二次外访活动的目的地。

15. 秘书建议，区议员应以具名方式交回评分，倘若交回的评分有不清晰之处，秘书处可联络有关区议员作出澄清及更正。秘书处将在收回区议员的评分后计算各个建议目的地的分数，并在下次工作小组会议汇报结果。

16. 成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建议在评分表中列出各个建议目的地区议员需自行承担的费用。
- (ii) 建议在评分表中列出各个建议目的地拟考察的事宜，让区议员能作详尽的考虑后才评分。
- (iii) 建议在日本、南韩、台湾、新加坡及粤港澳大湾区之外，加入泰国及上海以供评分。

17. 工作小组同意采纳上文第 14 至 16 段所述的准则及建议。

18. 秘书表示，由于外访目的地及行程等事宜须由区议会大会通过，故建议给予区议员约一个星期评分，然后在 10 月 19 日或 22 日左右召开另一次工作小组会议，让秘书处汇报评分结果，然后准备外访活动计划予 11 月 1 日的区议会大会通过。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发出信件，邀请区议员为七个建议外访目的地评分。)

19.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建议。

III. 其他事项

20. 成员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IV. 下次会议日期

2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2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4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0 月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上，為大埔區議會外訪活動擬定下列框架：

- (i) 外訪活動將以大埔區議會而非其轄下委員會的名義進行；
- (ii) 增選委員可自費參加大埔區議會的外訪團，但每個外訪團的區議員人數須多於增選委員的人數；
- (iii) 每個外訪團須有最少 8 名區議員參加，才會成團；
- (iv) 本屆區議會將進行兩次外訪活動，其中一個目的地為中國大陸，而另一個目的地為東南亞地區。如有餘款，工作小組會考慮進行第三次外訪活動；
- (v) 如開支超越 10,000 元，差額將由區議員自行承擔，而有關差額以 2,000 元為上限；
- (vi) 兩次外訪活動建議於 2018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